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須予披露交易

就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土地使用權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與兆潤訂立合作協議，就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潛在投資機會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與漳州市國土資源局及兆潤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將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該土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兆潤與漳州市國土資源局簽定成交確認書，確認成功以人民幣655,400,000投得掛牌出售的該土地的使用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漳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補充協議，合營企業將收購該土地及支付該土地的代價人民幣655,400,000元(當中40%將由益悅承擔及60%將由兆潤承擔)並享有兆潤在收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收購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將全部有效。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營企業進行的該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充協議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與兆潤訂立合作協議，就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潛在投資機會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與漳州市國土資源局及兆潤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將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該土地。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兆潤與漳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成交確認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漳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漳州市國土資源局

(b) 兆潤

漳州市國土資源局是管理出售中國漳州市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中國地方機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漳州市國土資源局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該等人士並不關連。

該土地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湖濱路以西、湖閣路以北，估計總佔地面積約44,828.15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約152,415平方米，為住宅和商業用地。該土地作住宅用途及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分別為70年及40年。

代價：

收購該土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655,400,000 元。

成立合營企業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與兆潤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其中 (i) 本公司(通過益悅)出資人民幣 20,000,000 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 40%；及 (ii) 兆潤出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 60%。

補充協議

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合營企業與漳州市國土資源局及兆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將收購該土地及支付該土地的代價人民幣 655,400,000 元(當中 40% 將由益悅承擔及 60% 將由兆潤承擔)並享有兆潤在收購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收購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將全部有效。

於訂立補充協議後，合營企業將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

有關益悅及兆潤的資料

益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

兆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讓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房地產市場提升其地位及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營企業進行的該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補充協議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協議」	指	兆潤與漳州市國土資源局就收購該土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出讓合同》
「成交確認書」	指	兆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與漳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的成交確認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由益悅及兆潤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名為福建兆和房地產有限公司)，由益悅及兆潤分別擁有40%及60%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湖濱路以西、湖閣路以北的一塊土地，估計總佔地面積為44,828.15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兆潤、合營企業及漳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出讓合同》的(合同補充條款)，據此合營企業將收購該土地，及根據收購協議享有兆潤的權利及責任

「益悅」	指	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潤」	指	福建兆潤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漳州市國土資源局」	指	漳州市國土資源局，管理中國漳州市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中國地方機關
「%」	指	百分比

代表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 僅供識別